112年全國運動會暨中正盃新竹縣保齡球代表隊選拔賽簡章

一、主 旨：為參加112年全國運動會暨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，特舉辦本選拔賽。

二、參加資格：凡戶籍為新竹縣之縣民〈以112年9月8日為準，連續設籍滿三年以上〉年滿13歲皆可報名參加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新竹縣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。

四、選拔辦法：採二場〈20局〉總分制，錄取男選手前六名為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(10月15~20日黃金保齡球館)。第六名同分時加賽1局。前四名代表本縣參加112年全國中正盃第四名同分時加賽1局(9月9~11日黃金保齡球館)。

五、比賽時間及地點：

第一場：112年7月29日〈星期六〉13時00分前報到(10局)。

第二場：112年7月30日〈星期日〉13時00分前報到(10局)。

明新保齡球館(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)

六、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：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74b23064a3d290c48d1

六、報名費用：報到同時繳交二十局共計新台幣三千元整〈一次繳清〉

註:為鼓勵青少年踴躍參賽吸取經驗，年齡為28歲以下學生(不包含空大、補校、社區大學)，憑學生證及聽障選手參賽一律二仟伍佰元整。

七、比賽規則：本比賽參照世界十瓶保齡球總會〈W.B〉所頒佈規則實施之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1.參加選手請穿著保齡球正式服裝(含保齡球鞋)。

2.男性球員一律不准穿著短褲、牛仔褲、褲管有鬆緊帶及襪子外穿在褲管上之長褲。

3.所有參賽球員穿著之保齡球服裝應為POLO衫或圓領T。

4.比賽用球必須為西元2006年（含）以後且經USBC認證。

5.一顆保齡球最多只能有五個指孔(不得有平衡孔)且必須全部為 同一隻手使用，未能使的孔皆被視為平衡孔。

6.球的平衡：頂與底、前與後、左與右誤差皆不得超過 3 盎司。

5.未符合前列各項規定者，不得參賽。

7.本委員會在比賽過程中，派有裁判人員為最終裁決單位，選手必須絕對服從不得異議。

8.當選本縣代表隊之選手，如不遵守集訓規定或無故放棄者，由教練管理報請紀律委員會懲處，將由本會擇優遞補。

九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會修正後公佈實施。

聯絡人：張發勇0913181991

新竹縣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